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845,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号）核准，向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28,79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74,247,285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845,76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列示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总数为 2,845,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 (四) 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明细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郑勒	1,422,880	1,422,880	董事、总经理
2	陈汉昭	1,422,880	1,422,880	董事长
合计		2,845,760	2,845,760	

注：鉴于股东陈汉昭为公司董事长，股东郑勒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前述股东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250,520.00	14.76	-2,845,760.00	52,404,760.00	14.00
高管锁定股	52,404,760.00	14.00	0	52,404,760.00	14.00
首发后限售股	2,845,760.00	0.76	-2,845,76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996,765.00	85.24	2,845,760.00	321,842,525.00	86.00
三、总股本	374,247,285.00	100.00	0	374,247,285.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股份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光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